

建湖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80200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

一、招标条件

本建湖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建湖县捷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充电桩采购、土建施工、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电气安装,配套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建湖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建湖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8-02 09:00到2024-08-08 18: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获取文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22 15: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8-22 15:00

开标地点: 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江苏腾讯招标代理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湖县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

2. 预算金额: 23000万元,高于该预算价的作无效标论处;

3. 招标需求: 充电桩采购、土建施工、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电气安装,配套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等工程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
5. 质保期：两年，维保期：两年；
6. 质量要求：国家合格标准。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半年内的财务报表或者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须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经税务部门认可的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三个月的）】（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5 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申请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 2.2 本次项目中的停车监控视频图像须与建湖县城投智慧停车平台对接，确保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原平台承建单位授权函；
 - 2.3 本次项目中的充电站智慧消防综合管理平台须与建湖县消防大队自有消防管理平台对接，确保平台无缝对接，提供原平台承建单位授权函。（平台之间对接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 2.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投标活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8日18：00时前；
2. 地点：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江苏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针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2日15时（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建湖宝龙广场铂金街8幢二楼江苏腾讯招标代理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8月8日18时（北京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每天都上网查询，以便获取更新的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凡涉及到该项目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更正或补充通知为准。

